

卜正民《明代的社会与国家》的视角与方法评析

程滨滨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DOI: 10.65285/RWYSHKX.V2I3.002

摘要:《明代的社会与国家》是海外汉学家卜正民所完成的一部明史研究著作。作者以地方志为核心资料,对明代乡治制度、江南圩田、藏书楼建设等诸多方面展开研究,从中探索明代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对抗、彼此互动、互相影响等复杂关系。作者对于地方志史料的运用,也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本文围绕前六章内容,对作者在本书写作中运用的视角和方法展开评析。

关键词: 明代; 国家; 社会; 地方志

A Review of the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in Bu Zhengmin's "Society and State in the Ming Dynasty"

Binbin C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Society and State in the Ming Dynasty" is a study of Ming history completed by the overseas Sinologist Bu Zhengmin. The author centers on local gazetteers as core sources to explore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Jiangnan reclamation field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rivate libraries, thereby examining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Ming era, including their confrontations, interactions, and mutual influences. The author's use of local gazetteer sources is also worth further stud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tent of the first six chapters and evaluates the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employed by the author in writing this book.

Keywords: Ming Dynasty; State; Society; Local Gazetteers

前言

《明代的社会与国家》是当代著名海外汉学家卜正民所完成的一部明史研究著作。本书的主体内容为作者此前已撰写出版的八篇论文,其将论文划分进“空间”“田野”“书籍”“寺庙”四个主题,并加上导言和结论,形成一部主题明确、内容连贯的史学著作。

本书所讨论的内容,正如书名所言,主要围绕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在传统史学看来,中国传统国家形态以皇位世袭的君主政体为主要特征,自秦汉以来形成了帝国的传统。明代中国研究传统中强调的是国家塑造社会的功能:国家高度统合社会,社会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兴趣。中国学者引进西方“市民社会”的概念研究当代中国,该理论是根据西方经验所得出的,主要是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视角,认为国家与社会是零和博弈的关系。学术界对于现代中国的市民社会提出了各种解释,但都是在国家与社会对立的范式下提出命题。此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又进入了“国家与社会互动”的新时期,中国大部分学者也逐渐接受了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的观点,用于当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中。

本书也正是在这样一种学术理论框架下讨论明代历史。本书各个篇目所讨论的内容包罗万象,但在各个篇目的结尾部分,作者几乎都会选择将主题收束到“社会与国家”

这一核心议题之上,在通读全书后能清楚地把握作者对这一问题的核心思想和论证方式。本文围绕前六章内容,简要梳理内容脉络,对作者在本书写作中运用的视角和方法展开评析。

本书导言《南昌墓地案》一文以《明孝宗实录》记载的一件发生在江西南昌府的争夺墓地案件为引子,勾勒明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一件简单的地方案件,逐渐演变为地方官僚、宦官等多重权力之间的博弈,甚至连弘治皇帝也亲自介入。这种介入或许会被看作是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能力的生动例证,似乎皇权可以轻易抵达社会的各个角落,但更重要的是从中窥见皇帝介入与官僚机构运作之间的平衡。皇帝的行为实际上只是“一种国家行政运作的短期中断”,实际上皇帝很少介入底下官僚机构的运行,他更无法了解延伸在官僚体制最底层之外的社会网络,皇帝和社会的联系本就很少。经过分析,作者认为:“明代中国的特色不在国家,而在社会;只有在社会中,我们才能最敏锐地感受到人口膨胀、交流网络的扩张、迅速的商业化以及新的批判思考方式等带来的影响。”放弃从国家的立场视角出发看问题,而是从下往上看,也会发现国家对于明代社会的统治从来就不是铁板一块,而且其统治的向下延伸也经常受到阻碍。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与社会始终处于积极对抗之中,二者之间的彼此互动、互相影响才是最普遍的。

本书第一章《乡治的空间组织》一文以明代县级以下的乡治制度为研究对象,探讨县级行政以下复杂的管理层次及其发展演变,文章结尾点明本文主题:说明社区、经济组织和政府中每一方,在向其他方施加影响时都相对受限,同时从形态到本质,彼此间相互对话、互相依赖。而本章尤为精彩的正是作者对乡治体系演变的细致分析。例如,里甲制度在16世纪为什么会弱化,逐渐由人口单位向地区单位转变?从本章我们能找到的视角是,一种制度的成功、失效与否,究其根本原因来说并不在于国家是否强制推行,而在于其是否在现实世界的运转中依然有效。当“图”(即乡治体系中最低的一级,也是最小的单位)成为更适合于作为一种以土地为标准的赋税单位,当土地契约只通过乡、都、图这一系列的乡治单位来确认一块土地,而不是通过里甲单位,这项制度自然就走向消亡了。

本书第二章《叶春及的方志图》围绕叶春及所编纂的《惠安政书》,通过大量的篇幅论述其所采用并发展的“网格绘图法”这一地图绘制方法,并将此与西方经纬度画法进行关联,提出“网格绘图法为人们提供了一座通往欧洲绘图法的便捷但是短命的桥梁”等论断。本文最让我关注的内容是地图对于地方治理的作用。如作者所分析的,作为地方行政长官的叶春及,之所以如此关注地图,是因为他想要借助地图获得一种对整个地区的不受障碍的视野,即把应纳税土地纳入视野之中并登记在册,以此来保证税收。在绘制地图的过程中,他动员当地的父老、里长们在里的层级上帮助绘制各里的地图,既证明了地方长官只要足够尽责履职,是能够充分掌握调动地方的资源的,也说明国家对社会网络的依赖。

在本书第三章《江南圩田及其税收》一文,作者关注圩田区域治理演变及其所体现的国家社会互动问题。圩田是优秀的土地资源,较一般土地肥沃,但由于圩田的无序开发常会导致大规模侵占湖面、河面,影响百姓用水、航运,加剧生态破坏,因此围绕圩田的开发,常会出现禁止圩田建设和鼓励圩田建设两种观念的博弈。而在明代,财政运作对圩田的依赖性逐渐上升,圩逐渐也成为了行政单位,并完成了登记制度由里甲向圩田转变,由社区界线向田地界线转变这一意义深远的转换。圩区内役的调整,即圩田内每个拥有土地的家庭,都要根据其拥有的土地数量支付白银来替代劳役,也是晚明人们以及今天的历史学家们所称的“一条鞭法”改革的早期阶段。按圩重新组织赋税的改革,其所希望达到的简洁、理性并没能维持下来,从中也能看出国家介入社会力量的衰落。

本书第四章《北直隶的水稻种植》一文讨论明清两代水稻种植在京畿地区的推广。受制于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北直隶地区天然不适合水稻种植,但国家仍持续调动大量的国家资源投入到这一事业中来,其目的包括促进军粮自给以解决军需问题、安置北方流民等。据冀朝鼎提出的“基本经济区”理论,元明清时期国家建都在北方,但基本经济区已完全转移到长江流域,这使北方所需的巨额粮食供

应基本依赖于漕运。这迫使有见识的国家官吏们急切地想在直隶地区打造“第二江南”,要在首都所在地附近建立一个基本经济区。但是,这种国家力量的投入并未使水稻种植成为在北直隶得到广泛持续的推广,大规模的稻田建设工程总是会在取得一定成果后又快速凋敝。之所以产生阻碍,作者分析除了可以从北方人不喜大米等消费观念角度分析,更重要的依然是社会层面带来的阻力,如地主们对水稻种植可能影响其对荒地资源的控制的焦虑,促使他们对开辟稻田的抵制。

本书第五章《明中期的藏书楼建设》一文讨论明代官学藏书楼的建设问题。明代中期地方官员为什么会想要去建一座专门藏书的建筑物?其最初目的是存放朝廷赐书,这便对藏书楼的规模提出了要求,藏书楼也常常成为某地景观中给人印象最深的建筑物。国家之所以在各地赐书、加强对知识的传播,是因为已经意识到有些书是有益于统治的,明代的许多皇帝们都乐于“出版那些自己想让别人来阅读并且遵循的读物”。其中自然会牵扯出一个问题:应该怎样去认识藏书楼中所藏儒家经典?是应该只把经典视为需要尊敬的经典,还是将其看作一种可以用来传授的知识?从明代学者们对此产生的分歧,也能窥见国家权力对知识进行控制的努力以及民间的迎合和抵制。

第六章《国家检查与书籍贸易》讨论明、清时代的国家是否具有书籍检查制度。在作者看来,明朝并不是一个有着积极的审查制度的国家。如果说后来的清朝成了一个有积极审查制度的国家,那么其书籍审查间歇性的发作,也只不过是18世纪君主特殊的焦虑的后果。

在本书结论部分,作者重新思考“国家”概念,通过中西比较的方式对明代“国家”特征进行总结:国家在明代的发展是超前的,但在超前发展的同时,然而这种能力却没能建立起能够迫使国家重新协定其权威的社团结构。

然而,本书的一系列分析揭示,国家权力并非能直接、完全地掌控社会:在强大的国家体制下,社会仍存在一定的自主空间和能动性,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非简单的单向控制,而是充满了协商、博弈与折中。

此外,本书带给我的最大启发,是其对地方志灵活娴熟的运用。依据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的统计,收录了1949年以前历代地方志8264种,其中宋代28种、元代7种、明代973种、清代8685种、民国1571种。由此可见,对于研究明史来说,地方志中保存了大量可供使用的资料,在所有现存明史史料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而作者之所以选择以地方志作为核心史料展开本书议题的研究,正因在他看来,地方志既记载正式受任来管理的国家机构以及与国家机构互动的机构以及它们的活动,又会披露大量的地方对来自朝廷的中央政策的反应及执行情况等特点,这能“为我们观察潜藏于国家体系运作之下、流动于社会之中的社会文化变迁,提供了一个窗口”。在典章制度类专著中,我们往往只能看到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而无法探知具体

的执行情况，地方志恰好能在这个维度提供零碎但又充足的史料。本书许多章节，均能看到作者充分利用地方志该特点展开论证。

与此同时，将地方志作为史料也需要对其展开具体分析。如刘子健先生所说：“其实，方志里的记载，往往抄袭，并无经过考证。有的数字，照抄官府例行的报告，无从核实……方志最大的毛病，是隐恶扬善，远过于正史的褒贬。”方志中还常出现为彰显本地人文特色，而附会名人事迹、古迹历史的记载，许多内容不经考辨，无法直接作为史料来进行运用。作者在论述过程中，显然也注意到了审慎使用地方志文献的重要性，如在本书第二章撰写福建惠安县简史中，对于地方志之间的抄袭就有着清晰的把握。其对于地方志史料运用的方式和经验，值得我们去进一步学习。

参考文献：

[1] 常建华. 试论中国地方志的社会史资料价值 [J].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2006(1).

[2] 何忠礼. 中国古代史史科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3] 冀朝鼎. 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4] 万明. 关于明代国家与社会理论研究的思考 [J]. 天津社会科学, 2012(6).

作者简介：程滨滨（2000—），男，汉族，浙江温州人，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